附件2

2023年建筑业企业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”

标杆创建活动优秀项目部评估指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估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评估得分** |
| 标杆创建 60分 | 10 | 按照《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”标杆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湘建协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制定项目部标杆创建活动工作方案，积极开展标杆创建活动（5分）。将项目部标杆创建工作纳入项目考核目标，坚持标杆创建工作与项目建设工作同研究、同布置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、同总结（5分）。 |  |  |
| 10 | 高度重视标杆创建活动，认真研究部署，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工作计划，稳步有序开展创建活动（5分）。建立项目党建工作台账，全面掌握项目部标杆创建活动开展情况（5分）。 |  |  |
| 10 | 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宣传工作，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（5分）。深化党风廉政建设，积极开展党性、党风和党纪教育，认真落实党员廉洁自律各项措施；做好廉政风险防范，夯实工程建设的廉洁根基，打造“廉洁工地”（5分）。 |  |  |
| 10 | 利用项目部微信群、QQ群等综合服务平台，打造标杆创建活动网上阵地，宣传项目标杆创建活动的动态、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（5分）。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悬挂横幅、标语、口号，利用电子显示屏、宣传展板等广泛宣传，积极营造项目标杆创建活动氛围（5分）。 |  |  |
| **评估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评估得分** |
| 标杆创建 60分 | 10 | 项目党组织建设做到“四同步”：党组织与项目部同步组建、项目党组织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同步配备、项目党组织工作制度与项目管理制度同步制定、项目党组织工作与项目管理工作同步部署（10分）。 |  |  |
| 10 | 以标杆创建工作为载体，形成良好工作格局。以党员先锋岗为“点”、党员突击队为“线”、党员责任区为“面”，形成“点、线、面”有机结合的整体性创建格局，在关键岗位、重点区域、重要环节、重大活动中激发党员活力（10分）。 |  |  |
| 工 作成 效40分 | 8 | 标杆创建活动与项目建设深度融合，推动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。项目安全质量、绿色施工、技术创新、节能减排等方面，各项考评指标优于同类项目或被评为示范观摩工地。国家级每项计5分，省级每项计3分，市级每项计2分。同一内容获奖，按分值最高的计算，得分按奖项累加，该项最多计8分。 |  |  |
| 8 | 项目参建各方协同推进标杆创建活动。以项目党建为纽带，形成参建各方共同参与、党政齐抓共管，以党建促进工建、以工建检验党建（8分）。 |  |  |
| 8 | 项目向湖南建筑信息网“党建引领 标杆创建”栏目和其他各类新闻媒体投稿，展示交流项目标杆创建工作成果，经录用和公开发布的，计8分。 |  |  |
| **评估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评估得分** |
| 工 作成 效40分 | 8 | 项目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积极投身乡村振兴、疫情防控、抢险救灾、平安创建、公益慈善等民生社会事业（8分）。 |  |  |
| 8 | 项目党组织或党员受到党内表彰或荣誉，项目党建工作受所在地相关机关党工委宣传表扬（8分）。 |  |  |
| 总分 | 100 |  |  |  |